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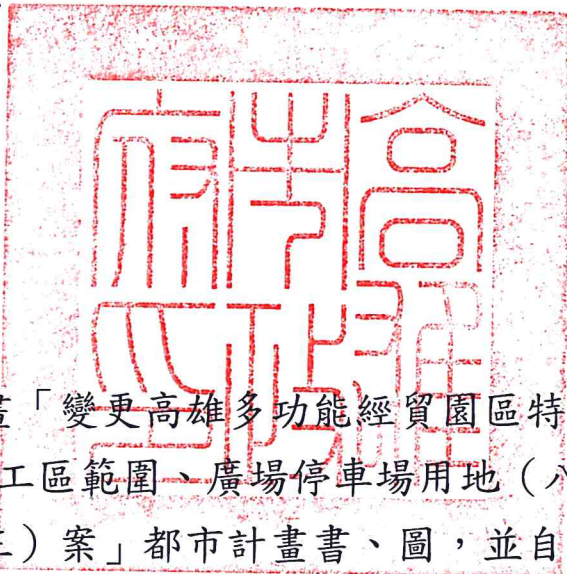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01403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開發工區編號3工區範圍、廣場停車場用地（八）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（三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6年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6年2月6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01403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前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一份。

市長 陳菊